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6-08

##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昌公司为其参股公司南昌冷链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事项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5 日上午 9:30 在公司海吉星会议室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董事会以 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南昌公司为其参股公司南昌冷链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南昌公司为其参股公司南昌深农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冷链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江西分行青云谱支行申请 1.45 亿元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 9 年。贷款用于南昌市场三期冷库及配套的基本建设。

南昌冷链公司其他股东方广西海吉星冻品市场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深农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利民好贸易有限公司为本次贷款担保向南昌公司提供反担保，并分别将其持有南昌冷链公司股权质押给南昌公司。

本担保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昌深圳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2、住 所：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朱桥东路 99 号

3、成立日期：1996 年 7 月 12 日

4、法定代表人： 林惠雄

5、注册资本：14,800 万元人民币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散装食品、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许可证的有效期限至 2017 年 6 月 22 日止）；畜牧产品、食用农产品零售、批发；信息咨询；商品仓储；房屋租赁；人工搬运装卸；机动车停车服务（社会车辆）（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06 月 30 日止）；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7,548	51%
南昌市蔬菜贸易总公司	3,626	24.5%
江西农药厂	3,626	24.5%
合 计	14,800	100%

9、财务状况：

经审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南昌公司资产总额为 60,163.95 万元，净资产为 38,078.7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6.71%； 2014 年度，南昌公司收入总额为 23,518.87 万元，净利润为 6,367.98 万元。

未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南昌公司资产总额为 64,276.24 万元,净资产为 39,941.0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7.86%; 2015 年度,南昌公司收入总额为 21,569.81 万元,净利润为 4,862.29 万元。

### (三)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 南昌深农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2、住 所: 南昌市青云谱区朱桥东路 99 号

3、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6 日

4、法定代表人: 林惠雄

5、注册资本: 5,800 万元人民币

6、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 冷库开发建设、经营管理; 冷链配送; 装卸服务; 商品购销代理; 电子商务; 农产品的批发与零售; 商品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 商务信息咨询; 货运信息服务; 房屋租赁; 房地产开发。

(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8、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西海吉星冻品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2,000	34.48%
南昌深圳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1,750	30.17%
深圳市深农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1,250	21.55%
深圳市利民好贸易有限公司	800	13.8%
合 计	5,800	100%

9、财务状况:

经审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南昌冷链公司资产总额为 8,731.94 万元,净资产为 4,721.0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5.93%; 2014

年度，南昌冷链公司处于建设期，尚无营业收入，净利润为-278.86万元。

未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南昌冷链公司资产总额为 9,652.10 万元，净资产为 5,000.3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8.19%； 2015 年度，南昌冷链公司处于建设期，尚无营业收入，净利润为-643.26 万元。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南昌冷链公司主要负责南昌公司旗下市场三期冷库及配套项目，本次其向银行申请的贷款用于南昌市场三期冷库及配套建设。为支持并加快项目建设，以完善南昌市场业态，公司同意南昌公司为其参股公司南昌冷链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江西分行青云谱支行申请 1.45 亿元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 9 年。

南昌冷链公司其他股东方广西海吉星冻品市场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深农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利民好贸易有限公司为本次贷款担保向南昌公司提供反担保，并分别将其持有南昌冷链公司股权质押给南昌公司（该等股权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成）。

##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海吉星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天津海吉星进出口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事项**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5 日上午 9:30 在公司海吉星会议室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董事会以 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全资

子公司天津海吉星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天津海吉星进出口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天津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海吉星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天津海吉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海吉星进出口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天津河北支行申请 7,800 万元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 8 年。贷款用于天津海吉星物流园无水港项目建设。

本担保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天津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2、住 所：天津静海北环工业区徐良路 1 号

3、法定代表人：韦学锋

4、注册资本：97,067.13 万元

5、实收资本：97,067.13 万元

6、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成立时间：2010 年 07 月 08 日

8、经营范围：仓储（危险品除外）；货运代理服务；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发、建设、管理及服务（市场用地占道、卫生、消防等符合国家规定后方可经营）；自有房屋租赁；代理报关报检手续；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进出口的除外）；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电信业务市场销售、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 9、股权结构和出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97,067.13	100%	现金
合计	97,067.13	100%	-

## 10、财务状况：

经审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天津海吉星公司总资产 141,213.42 万元，净资产 92,580.8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4.44%；2014 年度，天津海吉星公司尚未开业，无营业收入，净利润-3,675.14 万元。

未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天津海吉星公司总资产 165,176.71 万元，净资产 92,840.0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3.79%；2015 年度，营业收入 1,903.07 万元，净利润 259.20 万元，收入主要为天津海吉星公司部分商铺及办公物业销售收入。

###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 1、企业名称：天津海吉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 2、住 所：天津静海北环工业区徐良路 1 号
- 3、法定代表人：马信
- 4、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 5、实收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7、成立时间： 2013 年 12 月 17 日
- 8、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进出口的除外）；谷物、水果、蔬菜、冷冻肉、针纺织品、皮革制品、木制品、家具、日用百货、鞋帽、服装、化妆品销售；仓储（危险品除外）；货

运代理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 9、股权结构和出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天津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1,000	100%	现金
合计	1,000	100%	-

#### 10、财务状况:

经审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天津海吉星进出口公司总资产万2,848.25万元,净资产935.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7.16%;2014年度,天津海吉星进出口公司尚未有营业收入,净利润-64.79万元。

未经审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天津海吉星进出口公司总资产5,466.14万元,净资产4,842.4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2.88%;2015年度,天津海吉星进出口公司尚未有营业收入,净利润-92.88万元。

#### (四)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支持天津海吉星物流园无水港项目建设,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天津海吉星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天津海吉星进出口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天津河北支行申请7,8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8年。

####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昌公司为其参股公司南昌冷链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有利于推动南昌市场三期冷库及配套建设,有利于完善南昌市场业态,南昌冷链公司其他三家股东公司为本次贷款担保向南昌公司提供反担保,并分别将其持有南昌冷链公司股权质押给

南昌公司，有利于防控该担保风险；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海吉星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风险可控。

####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昌公司为其参股子公司南昌冷链公司提供贷款担保能加快南昌市场冷链项目建设进度，完善南昌市场经营业态，保障公司的投资价值，符合公司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南昌公司为其参股公司南昌冷链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上述担保事项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62,33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12.75%，全部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下属全资、控股、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六日